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文继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新地锐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与被告文继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6678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案件受理费56元，由被告文继明。)。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